

征 地 预 告

龙预征地公告 2021002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实施过渡期龙胜各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》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源[2004]238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因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要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三门镇洪寨村下龙组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拟开发作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4.9374 公顷。

四、自本告知发布之日起，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的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市政规〔2020〕11号）规定，

征收集体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68.8850 万元/公顷、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27.9540 万元/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27.9540 万元/公顷。

(二) 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0日

